

证券代码：836960

证券简称：永平资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学萍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74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7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及《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，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孙学萍先生对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运营及公司治理情况做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，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兴全先生对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运营及公司治理的监督情况做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，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财务部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公司

《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，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财务部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，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财务部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，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虑公司的现金需求，为确保公司 2019 年正常发展需要，决定本年度不向股东派送现金股利、不转增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，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孙学萍、周金水、孙爱芹、郑金玲回避表决，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华专字（2019）第 010236 号），对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。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，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#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18 年度利润表、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中兴华审字（2019）011732 号），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相关说明，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，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#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18 年度利润表、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中兴华审字（2019）011732 号），公司监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相关说明，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7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，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鹏鹏、张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与会议记录人签字的《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6 日